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155005059

传真：/

邮编：231500

地址：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29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32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十一	附件	34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喷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桥梁设备（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1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6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庐江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8.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20.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9月20日；（详见附件1）</p> <p>10、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备案的批复》（庐经信字【2017】60号），2017年5月31日；（详见附件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1、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p> <p>12、原庐江县生态环境局（庐环审（2018）59号）《关于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9月17号时间；（详见附件3）</p> <p>13、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853 1386 1070"> <thead> <tr> <th>污染物（mg/L, pH值无量纲）</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100</td> </tr> <tr> <td>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440</td> <td>200</td> <td>30</td> <td>2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503 1386 198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二级</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VOCs</td> <td>50</td> <td>2.0</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值</td> <td>2.0</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监测1h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mg/L, pH值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40	200	30	27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	/	/	监测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mg/L, pH值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40	200	30	27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二级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3.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	/	/	监测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设置废气总量为：VOCs：0.021t/a。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桥梁设备项目。原有项目位于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庐江经济开发区）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东经 117.224220298,北纬 31.239782924），建设年产 2 万吨桥梁设备建设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并进行了阶段性验收（仅验收 2600 吨/年）。

因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桥梁设备的表面需进行喷漆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建喷漆房，在原有生产工序上新增喷漆烘干工序。本次改扩建项目仅对现有车间进行简单的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本次技改完成后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产量不变，年产量仍为 2 万吨桥梁设备。项目占地面积 33208m²，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试生产。

公司原有项目为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桥梁设备项目，原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号对原有项目进行批复（庐环审[2015]170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与固体废弃物竣工环保验收。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庐经信字【2017】60 号），2018 年 9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7 号原庐江县生态环境局（庐环审（2018）59 号）对《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仅年喷漆 2600 吨桥梁设备项目）。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东侧紧邻金汤路，隔金汤路为园区内规划建设用地；项目南侧紧临新桥路，隔新桥路为园区内规划建设用地；项目西侧为园区内规划建设空地；项目北则为跃鑫管业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依托及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7000m ² ，作为组装机焊接生产线车间。内布置有气保焊机 20 台，行车 8 台、打磨机 15 台、冲孔机 2 台	依托现有 1#车间，位于 1#厂房西南角，新建一间喷漆房，占地面积 96m ² ，1F，高 4.5m，布置 2 台干式喷漆柜	依托现有 1#车间，位于 1#厂房西南角，新建一间喷漆房，占地面积 96m ² ，1F，高 4.5m，布置 2 台干式喷漆柜	无变动
	2#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设了临时下料车间，布置有数控等离子切割 3 台、锯床 1 台、液压剪板机 3 台、液压折弯机 2 台、卷板机 1 台等。	/	/	/
	下料大棚	位于厂区西南侧，设置下料冲剪机一台	/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900m ² ，用于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辅助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楼西侧，占地面积 550m ² ，内设 60m ² 仓库、10 m ² 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宿舍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员工休息使用。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放区	设置在下料大棚和 2#车间北侧区域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成品仓库	设置在 1#车间东侧区域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公用工程	供水	庐江县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房废气	/	喷漆房废气经 W 型（风琴）过滤纸、玻纤过滤棉漆雾过滤器复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喷漆房废气经 2 套 W 型（风琴）过滤纸、玻纤过滤棉漆雾过滤器复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共 2 个排气筒	环保设施设置 2 套
		切割烟尘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下方自带水槽，用于收集切割残渣烟气	/	/	
		焊接烟尘	气保焊区域设置了 10 台布袋式焊烟净化器	/	/	/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	/	/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家河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处置	边角料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粉金属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废废物妥善储存，已建设了危废暂存间（10m ²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设备数量		改扩建后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WLCNC	3 台	WLCNC	3 台
2	液压剪板机	QC12Y-4X2500	3 台	QC12Y-4X2500	3 台
3	液压折弯机	WC67K-160T/4000	2 台	WC67K-160T/4000	2 台
4	液压卷板机	W11-40X2500	2 台	W11-40X2500	2 台
5	摇臂钻床	Z3050	4 台	Z3050	4 台
6	冲床	160T	2 台	160T	2 台
7	锯床	GB4040	1 台	GB4040	1 台
8	气保护焊机	YD-350RX1	20 台	YD-350RX1	20 台
9	手动磨光机	MM2600	15 台	MM2600	15 台
10	行车	10T	8 台	10T	8 台
11	平板车	15T	2 台	15T	2 台
12	压力机（折弯机）	YTL32-500	1 台	YTL32-500	1 台
13	喷漆房	/	/	/	1 套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目前企业总员工为 50 人，本次技改项目员工从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改扩建年消耗量	实际改扩建后年消耗量
1	钢板	17997.4075 t/a	1300 t/a
2	槽钢	1000 t/a	650 t/a
3	角钢	1000 t/a	650 t/a
4	焊条	2 t/a	0.13 t/a
5	润滑油	1 t/a	0.1 t/a
6	水溶性丙烯酸酯漆	4.5 t/a	1.78 t/a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环评产品方案	改扩建后实际产品产能
1	桥梁定型刚膜（喷漆产品）	9000 t	2600 t
2	隧道台车（喷漆产品）	2000 t	/
3	挂篮（喷漆产品）	2000 t	/

续表二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12.4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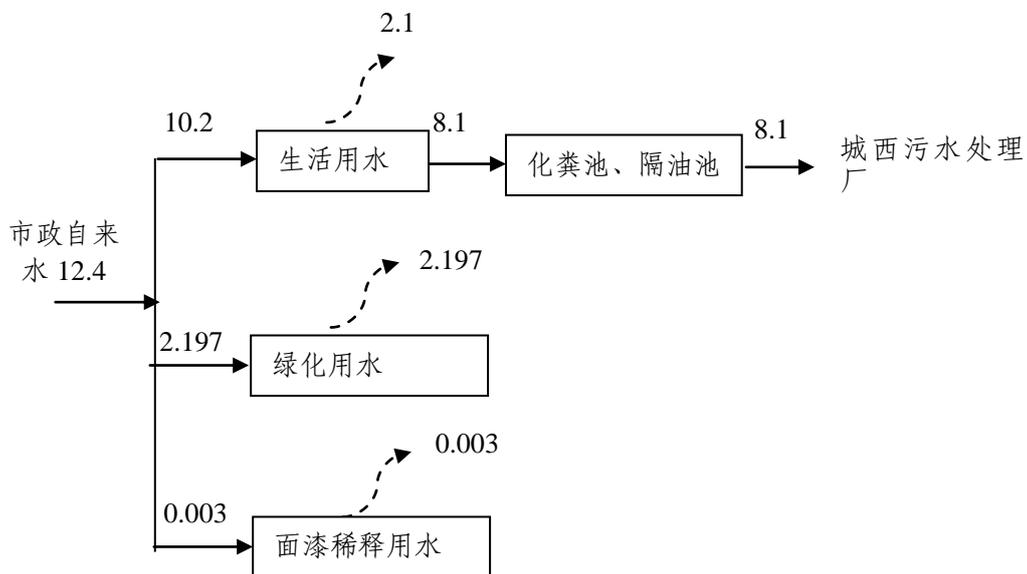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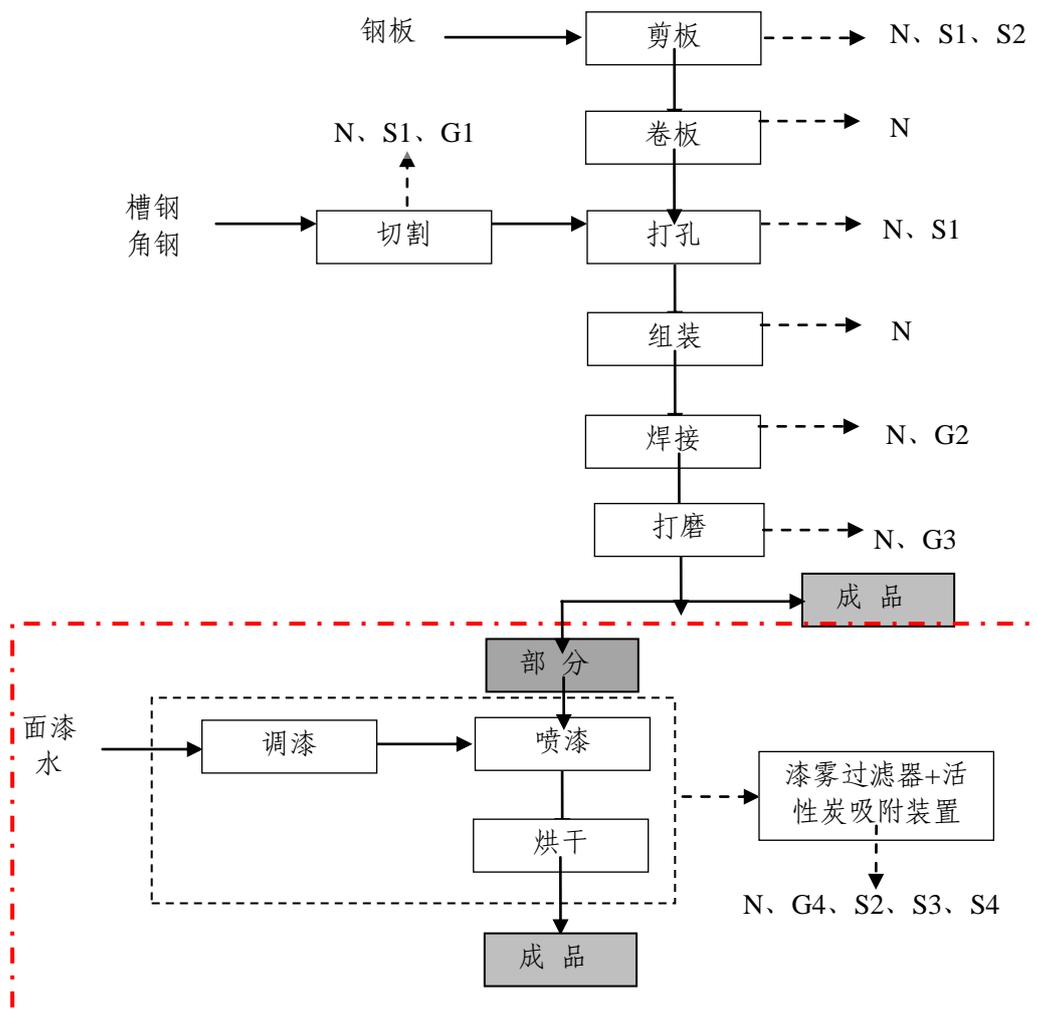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注：G1---切割烟尘，G2---焊接烟尘，G3---打磨粉尘，G4--喷漆废气；S1---边角料，S2---废润滑油，S3---废过滤纸 S4---废过滤棉，S5---废活性炭；N---设备噪声
 []--- 技改项目新增工艺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续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保持现有的工艺不变，现有工艺流程主要为剪板、卷板、打孔、焊接等工艺，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新增喷漆工艺。

项目为伸缩喷漆房，喷漆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的面积为 50m²（长 10m*宽 5m，高 4.5m）。房体收缩合拢→工件就位→房体展开罩住工件→启动照明及排风系统→开始喷漆→喷漆完毕→电加热烘干→房体收缩合拢→关闭照明及排风系统→工件运走。本项目不单独设立烘干，项目烘干采用电作为热源。烘干温度约 60℃，烘干时间约 2h。在工件表面喷漆结束后放在喷漆房加热烘干。**产污环节：**调漆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的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已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为提高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的一套变更为 2 套，提高了废气收集与处理效果，无重大变动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调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2套漆雾过滤器（过滤纸+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气筒

过滤纸+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 ³ /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喷漆房废气	喷漆、调漆、烘干	颗粒物、VOCs	漆雾过滤器(过滤纸+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730-23710	/	有组织排放	15	0.4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类型	规格	装填量	更换周期	设计风速
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抽屉 (0.8*0.3m*0.8m*6个)	450kg	半年一次	0.8~1.2m/s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后外排市政管网。

表 3-3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规律性排放	2430吨/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后外排市政管网

3.3 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房、空压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3-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位置	治理措施
风机	厂房西南侧	隔声、基础减振
喷漆房	厂房西南侧	隔声、基础减振、室内设置

3.4 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妥善暂存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纸	危险废物	0.3	0.3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07	1.07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5	1.25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00%，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35
2	废水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7
4	固废治理	5
5	绿化	3
合计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无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不变仍为4536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庐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 2710—2016）标准后排入苏家河。项目排水水质简单，水量不大，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产生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进入废气总管，后经漆雾过滤器（过滤纸+高效过滤棉），（高效过滤棉对漆雾颗粒的过滤效率达95%）、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的吸附效率达95%以上）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未捕集的废气：漆雾颗粒、VOCs。

经预测，本项目未被捕集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捕集到的VOCs厂界浓度低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环境保护距离

综合考虑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延100m范围。根据调查可知，项目周边以各工业企业为主，最近敏感点为汤老屋，距离项目喷漆房最近距离405m，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无居民小区、

学校、等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可以满足，不涉及环境拆迁。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房风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风机设置车间内并加消声器，加强保养；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纸、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纸等危险固废要求贮存于危废临时暂存库，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固废的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因此项目实施后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区发展的要求。项目所排废水、废气、噪声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

（2）建议建设单位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各三废处置措施能正常运转。

（3）建议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检测机构，配备一定的分析测试设备，“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检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续表四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该项目位于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在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产量及工艺的基础上，新增喷漆烘干工序，年喷涂桥梁定型刚膜 400 套、隧道台车 300 套、挂篮 200 套。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利用公司现有 1#车间，新建一间喷漆房，设置 2 台干式喷漆柜。2、辅助工程：综合楼依托现有工程。3、储运工程：原辅材料仓库、仓库均依托现有工程。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消防均依托现有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新建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事故池等。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和验手续齐全。

该项目由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庐经信字[2017]60 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有机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漆雾过滤器（过滤纸+高效过滤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采用电能。排气筒高度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期对过滤棉、活性炭饱和度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更换，并注重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结合非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设各车间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废过滤纸、废过渡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对喷漆房、事故池等区域的地面须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结合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次生环境污染可控。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ZR-3922 型 ME55/0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电子天平 ME55/02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644-2013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全自动热解析仪 TD-20A	0.3~1.0μ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 采样器 EM-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全自动热解析仪 TD-20A	0.001~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续表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监 测 仪 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I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I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I129570	2021.09.17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I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Z20209-I099678	2022.09.13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Z20209-H09914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26	Z20209-E21778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1	Z20209-F186765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2	Z20209-F18682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3	Z20209-F186875	2021.06.09	校准合格
	VOCs 采样器	EM-300	AHCX-133	Z20209-E217793	2021.05.23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AHCX-120	Z20209-E165486	2021.05.28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Z20209-H099086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Z20207-I117086	2021.09.16	校准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陈金辉			SGTZ202007016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盛佳丽			SGTZ2018017		
	李晶晶			SGTZ2018016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2.09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3	157	155	1.29	≤10	是
		氨氮	13.2	13.4	13.3	0.75	≤10	是
2020.12.10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8	162	160	1.25	≤10	是
		氨氮	14.6	14.9	14.8	1.01	≤10	是

表 5-3.2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2.09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5	92.0	--	--
		氨氮	13.3	103	90~110	是
2020.12.10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60	96.0	--	--
		氨氮	14.8	98.7	90~110	是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气监测设备流量校准质控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L/min)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126	100	0.2	99.7	100.3	是	0.198	0.203	是
AHCX-141	100	0.2	99.8	99.8	是	0.201	0.199	是
AHCX-142	100	0.2	100.1	100.1	是	0.199	0.204	是
AHCX-143	100	0.2	99.7	99.7	是	0.204	0.197	是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2.09	98.3	94.0	0.2	是
	2020.12.10	98.3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VOCs、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有机废气监控点位	1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1#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1	VOCs、颗粒物	VOCs、颗粒物
	喷漆房 2#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1	VOCs、颗粒物	

6.2 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喷漆房 1#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G6	喷漆房 2#排气筒出口	
G7	车间厂房外 1 米	无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日期	2020.12.09	2020.12.10
	桥梁设备（喷漆）设计日产量（吨）		8.6
桥梁设备（喷漆）实际日产量（吨）		8.1	7.8
生产负荷（%）		94.2	90.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20.12.09				监测时段	2020.12.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颗粒物	08:01~09:21	0.167	0.249	0.284	0.266	09:04~10:25	0.184	0.248	0.284	0.250
	13:01~14:21	0.184	0.266	0.267	0.283	13:05~14:25	0.184	0.265	0.284	0.283
	17:00~18:21	0.167	0.282	0.251	0.266	17:03~18:25	0.167	0.265	0.267	0.266
	最大浓度值	0.284				最大浓度值	0.284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20.12.09				监测时段	2020.12.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挥发性有机物	08:01~08:31	70.4	135	115	90.5	08:05~08:35	60.6	90.0	83.3	75.3
	13:01~13:31	71.8	139	119	98.4	13:05~13:35	65.1	91.2	80.9	71.9
	17:00~17:31	77.3	140	120	99.6	17:05~17:35	65.3	84.0	78.6	66.4
	最大浓度值	$140\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值	$91.2\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 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 mg}/\text{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20.12.09	监测时段	2020.12.10
		G7		G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0:21~11:21	1.82	11:24~12:24	1.78
	15:30~16:30	1.83	16:33~17:33	1.77
	19:21~20:21	1.85	19:24~20:24	1.75
	最大浓度值	1.85	最大浓度值	1.78
	标准限值	6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20.12.09	监测时段	2020.12.10
		G7		G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9:21	1.90	11:24	1.81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2.09				2020.12.10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G5 喷漆房 1#排气筒出口	08:40~09:40	9.9	0.175	17636	09:43~10:43	7.3	0.123	16942
		13:41~14:41	8.1	0.134	16546	13:44~14:44	7.1	0.119	16743
		17:40~18:40	9.6	0.165	17140	17:43~18:43	8.3	0.143	17239
	G6 喷漆房 2#排气筒出口	09:30~10:30	9.4	0.139	14762	09:33~10:33	9.4	0.142	15059
		14:35~15:35	8.3	0.113	13672	14:38~15:38	9.2	0.133	14475
		18:32~19:32	8.9	0.125	14069	18:35~19:35	8.5	0.129	15158
	最大值		9.9	0.175	17636	最大值	9.4	0.143	17239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12.09				2020.12.10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挥发性 有机物	G5 喷漆房 1#排气筒出口	08:40~08:50	0.055	9.70×10 ⁻⁴	17636	09:43~09:53	0.096	1.63×10 ⁻³	16942
		13:41~13:51	0.066	1.09×10 ⁻³	16546	14:44~14:54	0.066	1.11×10 ⁻³	16743
		17:40~17:50	0.102	1.75×10 ⁻³	17140	18:43~18:53	0.130	2.24×10 ⁻³	17239
	G6 喷漆房 2#排气筒出口	09:30~09:40	0.112	1.65×10 ⁻³	14762	10:33~10:43	0.119	1.79×10 ⁻³	15059
		14:35~14:45	0.107	0.46×10 ⁻³	13672	15:38~15:48	0.125	1.81×10 ⁻³	14475
		18:52~09:02	0.147	2.07×10 ⁻³	14069	19:55~20:05	0.122	1.85×10 ⁻³	15158
	最大值		0.147	2.07×10 ⁻³	17636	最大值	0.130	2.24×10 ⁻³	17239
	标准限值		50	2.0	/	标准限值	5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废气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标准限值。

续表七

7.2.3 废水

表 7-4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09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污水总排 口	pH	7.17	7.19	7.20	7.08	7.08-7.2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5	150	140	162	152	44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7.5	36.3	33.8	39.2	36.7	200	达标
	悬浮物	40	47	46	45	45	270	达标
	氨氮	13.3	12.6	14.1	13.6	13.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37	0.40	0.41	0.39	100	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10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污水总排 口	pH	7.21	7.18	7.14	7.12	7.12-7.2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54	171	166	163	44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8.6	37.2	41.3	40.0	39.3	200	达标
	悬浮物	37	41	42	39	40	270	达标
	氨氮	14.8	14.3	13.0	13.2	13.8	3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36	0.36	0.39	0.37	10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2.09				2020.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11:27	57.5	20:15	58.5	12:30	58.0	21:18	58.9
N2	11:34	58.5	20:22	56.9	12:37	57.9	21:25	57.2
N3	11:41	56.3	20:29	57.0	12:45	57.1	21:32	58.1
N4	11:48	58.3	20:36	58.8	12:51	58.7	21:39	55.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总量控制监测

项目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VOCs	0.009	0.021	达标
颗粒物	0.754	/	/

本项目年废水排水量为2430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0.396	/	/
氨氮	0.034	/	/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公司原有项目为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桥梁设备项目，原庐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号对原有项目进行批复（庐环审[2015]170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与固体废弃物竣工环保验收。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庐经信字【2017】60 号），2018 年 9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7 号原庐江县生态环境局（庐环审（2018）59 号）对《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尚未成立环保管理小组，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在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续表八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区北侧辅助楼内设有危废暂存库，并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日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分区合理，定期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理清空。



危废暂存场所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合原庐江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应急照明灯



消防栓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证后执行情况

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该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工作，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11。

厂区绿化情况：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绿化植株，企业在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通过定期维护绿化植株，增添绿化面积等方式，用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本帐执行情况：**

表 8-1 项目三账本执行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水	COD	0.123	0.396	0.273
	氨氮	0.009	0.034	0.025
废气	颗粒物	0	0.754	0.754
	VOCs	0	0.009	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喷漆房	调漆废气（有机废气）、喷漆喷漆废气（漆雾颗粒、有机废气）、烘干废气（有机废气）经 1 套多层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漆雾过滤器（过滤纸+高效过滤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采用电能。排气筒高度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期对过滤棉、活性炭饱和度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更换，并注重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调漆废气（有机废气）、喷漆喷漆废气（漆雾颗粒、有机废气）、烘干废气（有机废气）经 1 套多层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达到庐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达到庐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体废物	废过滤纸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24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废过滤纸、废过渡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24m ² ），定期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4	噪声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合理布设各车间产噪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处理措施	选取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妥善暂存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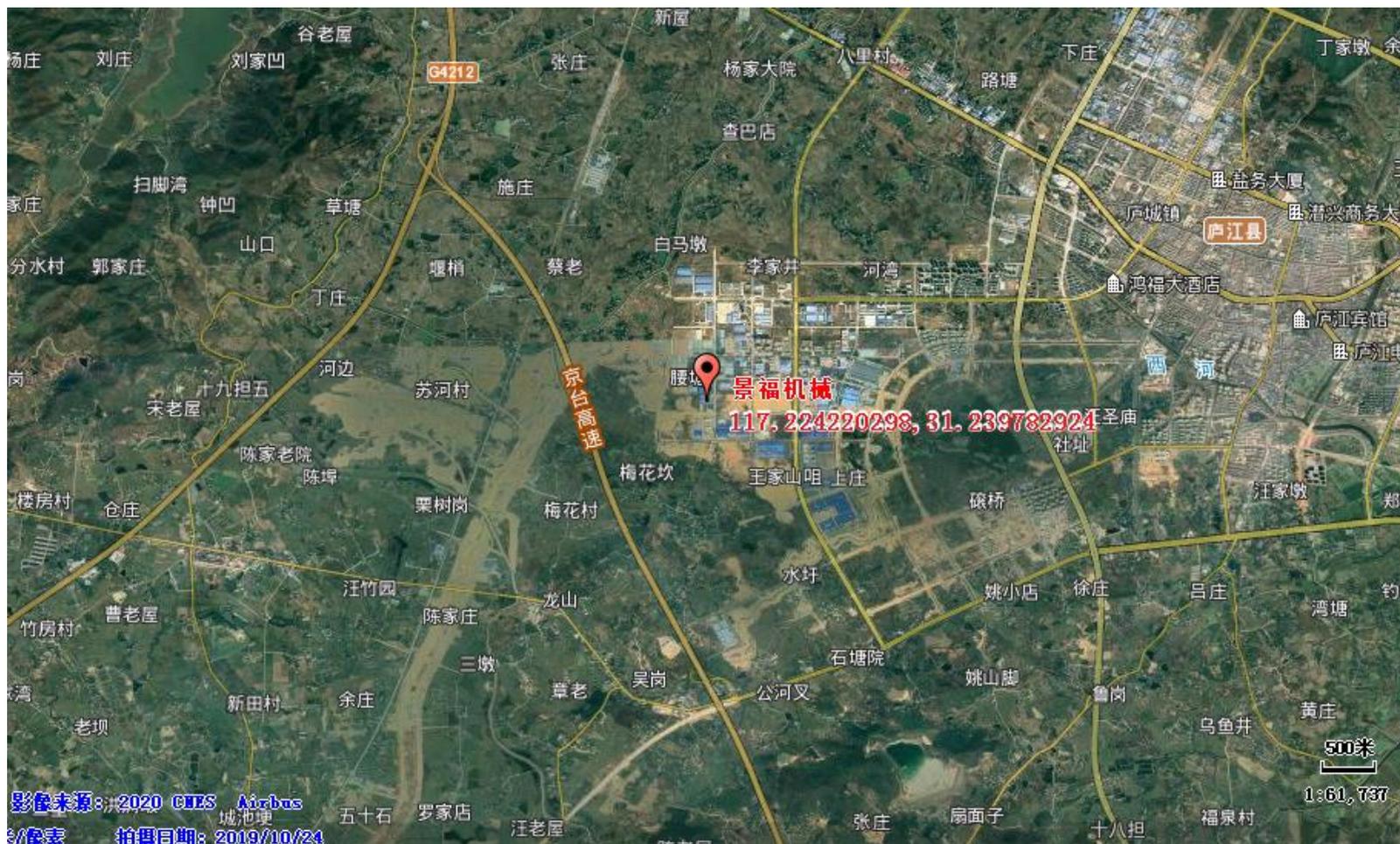
10.2 建议

1. 做好油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工作，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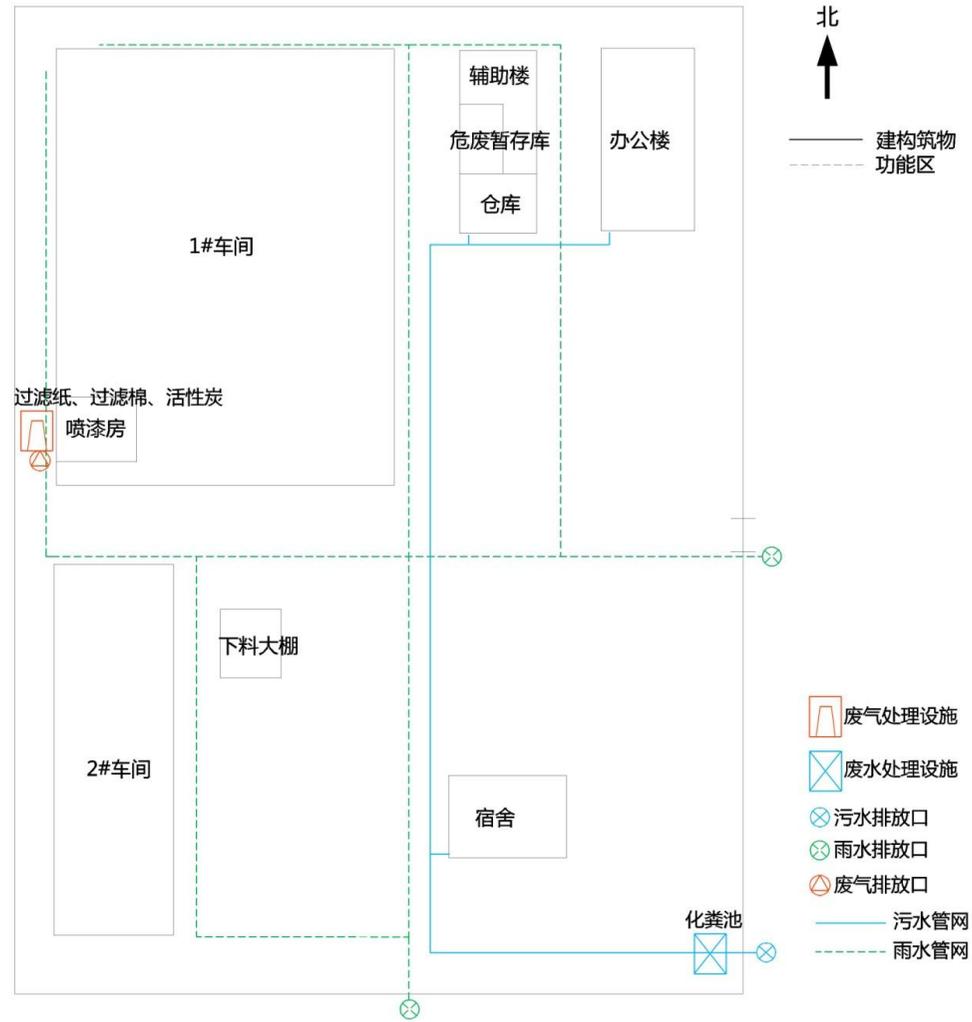
表十一 附件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4、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5、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4、项目总量文件
- 附件5、油漆化学产品说明书（MSDS）
- 附件6、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 附件7、企业用水量资料
- 附件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9、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10、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11、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回执
- 附件12、承诺函
- 附件13、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庐经信字〔2017〕60号

关于同意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喷涂房项目备案的批复

县经济开发区：

你区《关于要求给予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备案的报告》（庐开〔2017〕6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予以备案。

二、请依法办理规划、安全、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早日发挥效益。

三、本备案批复有效期至2019年5月30日，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抄送：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

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单位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之扣
建设地址	县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		占地面积	
主要内容	新建喷涂房96平方米，购置喷涂设备、机械化输送设备、漆雾处理设备、烤漆设备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			数量
项目总投资	300	固定资产投资		200
资金来源	合计			300
	1、单位自筹	300	6、外商投资	
	2、银行贷款		7、申请补助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计划动工时间	2017年5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10月
申请文号	庐开（2017）60号		申请时间	2017年5月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庐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庐环审〔2018〕59号

关于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查，结合技术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在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产量及工艺的基础上，新增喷漆烘干工序，年喷涂桥梁定型刚膜400套、隧道台车300套、挂篮200套。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利用公司现有1#车间，新建一间喷漆房，设置2台干式喷漆柜。2、辅助工程：综合楼依托现有工程。3、储运工程：原辅材料仓库、仓库均依托现有工程。4、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消防均依托现有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新建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事故池等。项目现有工程环评和验收手续齐全。

二、该项目由庐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庐经信字[2017]60号文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你单位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有机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漆雾过滤器（过滤纸+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采用电能。排气筒高度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定期对过滤棉、活性炭饱和度进行检查，确保及时更换，并注重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要求。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布设各车间产噪设备的位置，

适用低噪

保厂界

-2008

（四

建设规

滤棉、

安全

集中

部门

防污

件

风

控

机

60
各
保
告
生
发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置。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警示标志，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可利用的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对喷漆房、事故池等区域的地面须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结合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次生环境污染可控。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居住、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县规划局、高新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项目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地点	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汤路 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废水排放去向	城西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类型	允许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VOCs (吨/年)	0.021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 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2017 年)	VOCs 减排量(吨/年)	119.133
四、县环保局核定意见			
<p>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p> <p>项目环评文件分析该项目喷漆工序产生 VOCs 为 0.45t/a, 经抽风机+过滤纸+高效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 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为 0.021t/a。</p> <p>经计算核准你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21t/a。</p>			
<p>经办人: 黄曾林 审核人: 李 审批人: 李</p>			
<p>单位(盖章):  2018 年 9 月 27 日</p>			

附件 5、油漆化学产品说明书（MSDS）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 1 页共 9 页

申请商 :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东白庄工业园
化学品名称 : 水性丙烯酸涂料
报告编号 : RT202003260199117
服务接受日期 : 2020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写日期 : 2020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法规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本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依据 GB/T 17519、GB/T 16483 编写。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400-8833-087 网址: www.rttscn.com
传真: 0769-88986990 邮箱: rt@rttscn.com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 2 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2页共9页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 1.1 化学品名称 : 水性丙烯酸涂料
- 1.2 化学品型号 : /
- 1.3 主要用途 : 用于金属防护及装饰
- 1.4 申请商名称 :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 1.5 申请商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东白庄工业园
- 1.6 制造商名称 : 河北铂润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 1.7 制造商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东白庄工业园
- 1.8 电话/传真 : 15373053120
- 1.9 电子邮箱 : /
- 1.10 应急电话 : /

第二部分：危害信息

- 2.1 危险性类别(GHS):
- 急毒性——口服 类别 4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类别 3

2.2 象形图:



2.3 警示语:

警告

2.4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3页共9页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02:对水生生物有害

2.5 防范说明:

P261: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64: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1: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80: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分类:混合物

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水性丙烯酸乳液	48.07	9003-01-4
颜料	11.47	/
填料	17.81	13462-86-7
水	13.05	7732-18-5
醇脂 12	5.30	25265-77-4
成膜助剂	2.0	/
复合增稠剂	1.50	/
复合分散剂	0.30	/
乳化剂	0.20	/
复合消泡剂	0.30	/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4.1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性眼镜，继续冲洗。
 如有不适，就医。

4.2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4.3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4页共9页

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4.4 食入：

如误吞咽，漱口。患者没有意识状态下不得诱导呕吐。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

本产品不是易燃物品，不易被明火点燃。

5.2 灭火剂类型：

干粉、化学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5.3 灭火安全措施：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5.4 有害燃烧产物：

无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佩戴合适的防护措施，参考（第八部分）

6.2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者任何水源，如果渗入了水源或则污水系统，请通知有关部门。

6.3 清理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例如硅藻土）收集，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处置废弃废弃物受污染物参考第十三部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处理注意事项：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南城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5页共9页

密闭操作。
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阳光照射。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2 储存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
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储存在相兼容的容器中。
保持储存容器密闭。
切勿与食品容器或不相兼容的物质一起存放（参考 10.2 部分）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8.1 监测方法（参数）：

暂无具体监控方法

8.2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中保持物质密封，保持室内通风。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使用局部抽风和通风。如果通风不能使环境的颗粒和溶剂蒸汽浓度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应佩带适当的呼吸器。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8.3 呼吸保护：

佩戴防护口罩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8.4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如果接触眼睛，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有不适，就医。

8.5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如发现破损，立刻更换防护手套，皮肤受到污染应立刻冲洗。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6页共9页

8.6 卫生措施：

禁止在工作区域抽烟或饮食，操作或使用本产品后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性状和颜色	实色液体	蒸气压 (MPa)	无数据
气味	微味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PH值	无数据	粘度 (mPa/s)	无数据
易燃性	不易燃	蒸发速度 (kg/s)	无数据
闪点 (°C, 闭杯)	无数据	爆炸上限% (V/V)	无数据
沸点 (°C)	无数据	爆炸下限% (V/V)	无数据
熔点/凝固点 (°C)	无数据	自燃温度 (°C)	无数据
相对密度 (g/cm ³)	无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 (g/L)	无数据	溶解性	部分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在指定储存和操作条件下是稳定（参考第七部分）。

10.2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碱。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

10.4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相关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无相关资料

11.2 皮肤腐蚀/刺激：

无相关资料

11.3 严重的眼睛伤害/刺激：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7页共9页

造成严重眼刺激

11.4 呼吸道或者皮肤过敏作用：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资料

11.6 致癌性：

无相关资料

11.7 生殖毒性：

无相关资料

11.8 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无相关资料

11.9 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资料

11.10 吸入性危害物质：

无相关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根据环境保护法，未经处理，该产品不应进入水体中，不能随意抛弃。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资料

12.5 其他环境危害：

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13.1 废弃处置方法：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8页共9页

按照当地的法规进行处理. 联系特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或者当地法规建议的公司进行处理。

13.2 不洁包装处理：

按官方规定。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IMDG, ICAO/IATA, ADR/RID 14.1 UN 编号： 无分类

IMDG, ICAO/IATA, ADR/RID 14.2 危险等级： 无分类

IMDG, ICAO/IATA, ADR/RID 14.3 包装组别： 无分类

IMDG, ICAO/IATA, ADR/RID 14.4 运输名称： 无分类

IMDG, ICAO/IATA, ADR/RID 14.5 包装标识： 无分类

14.6 注意事项： 搬运轻柔，避免碰撞倾倒。严禁与氧化剂、化学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和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中国监管化学物质名录

成分名称	【A】	【B】	【C】	【D】	【E】	【F】	【G】	【H】
水性丙烯酸树脂 CAS：9003-01-4	未列入							
水溶性高色素纯 色浆 CAS：/	未列入							
硫酸钡 CAS：13462-86-7	未列入							
水 CAS：7732-18-5	未列入							
醇脂 12 CAS：25265-77-4	未列入							
成膜助剂 CAS：/	未列入							
复合增稠剂 CAS：/	未列入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RT202003260199117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第9页共9页

复合分散剂 CAS：/	未列入							
乳化剂 CAS：/	未列入							
复合消泡剂 CAS：/	未列入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 【C】《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2017年第74号公告
-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药总局2013年第230号通知
-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环保部2000年至2012系列公告
-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 【H】《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第142号通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制并只适用于此产品。

*****报告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犯者将会被追责。

东莞瑞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400-8833-087 网址：www.rttscn.com
 传真：0769-88986990 邮箱：rt@rttscn.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社区华凯大厦2楼

附件 6、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日期	2020.12.09	2020.12.10
	桥梁设备（喷漆）设计日产量（吨）		8.6
桥梁设备（喷漆）实际日产量（吨）		8.1	7.8
生产负荷（%）		94.2	90.7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7、企业用水量资料



机器编号: 661565674836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11800111
 发票号码: 09238779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校验码: 48583 57147 15746 17329

购买方	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348821424J 地址、电话: 经济开发区新桥路与金汤路交叉口(施工表)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1302071019100195302	密码区	-*303-425751-61<8802>57>313 -9>-7030*--8+<08+>0*5656/45 959538005<---87*+65>-91+730 >257--/+7008/9-*8+08214+*>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资源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9.6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96.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35.6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39.60	免税	***	*劳务*污水处理费					396.00	免税	***	合计					¥435.6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39.60	免税	***																												
*劳务*污水处理费					396.00	免税	***																												
合计					¥435.6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伍圆陆角		(小写)¥435.60																															
销售方	名称: 庐江县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153662750P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军二中路469号 0551-873249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 187202744876	备注	编号:0079948,月份:2020-9,抄码:19780--20110,水量: 330,期初:0.00,实收:1155.00,结余:0.00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支付宝

开票人: fjh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661565674836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11800111
 发票号码: 09238780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校验码: 66686 45039 12859 06908

购买方	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348821424J 地址、电话: 经济开发区新桥路与金汤路交叉口(施工表)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1302071019100195302	密码区	49-068/4/*612/-81/020103555 /94/3<+04/>33-841+7>>3</4++ 157**/800/2/334*3/>92*1+877 3411/-6*3<985>>71>8496396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资源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2.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20.0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62.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42.00	免税	***	*劳务*污水处理费					420.00	免税	***	合计					¥462.0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42.00	免税	***																												
*劳务*污水处理费					420.00	免税	***																												
合计					¥462.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贰圆整		(小写)¥462.00																															
销售方	名称: 庐江县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153662750P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军二中路469号 0551-873249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 187202744876	备注	编号:0079948,月份:2020-10,抄码:20110--20460,水量: :350,期初:1225.00,实收:0.00,结余:0.00																																

收款人: 农业银行

复核: 农业银行

开票人: fjh

销售方: (章)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机器编号: 661565674836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011800111
 发票号码: 0924004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校验码: 78242 04396 13135 71696

购买方	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348821424J 地址、电话: 经济开发区新桥路与金汤路交叉口(施工表)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庐江支行 1302071019100195302	密码区	*870</9<>504*5+3>2>+6+<9*+> /8+-9705*17-0>90978++/8/+>2 -1214*4088671+29/5<2*3<2<*9 9/<-/+8+973//37>2-901-**3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资源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劳务*污水处理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30.00	免税	***	*劳务*污水处理费					300.00	免税	***	合 计					¥330.0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资源费					30.00	免税	***																												
*劳务*污水处理费					300.00	免税	***																												
合 计					¥33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叁拾圆整		(小写)¥330.00																															
销售方	名称: 庐江县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153662750P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军二中路469号 0551-8732497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 187202744876	备注	编号:0079948,月份:2020-11,抄码:20460--20710,水量:250,期初:875.00,实收:0.00,结余:0.00																																
收款人: 农业银行		复核: 农业银行		开票人: 卍		销售方: (章)																													



近三月水量: 330+350+250=930 吨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再生利用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再生利用合同

甲方：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再生利用形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过滤纸	HW49 900-041-49	有机树脂	0.96	袋装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树脂	3.127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挥发性有机物	1.76	袋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包装方式：吨袋或桶装。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再生利用。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再生利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3.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再生利用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8 甲方如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再生利用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再生利用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再生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利用方案。保证利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碘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4.6 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___/___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___/___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___5___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___3___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5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①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过磅计重。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再生利用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再生利用款，金额___伍仟___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

6.2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实际发生的再生利用费总金额不足___5000___元按___5000___元结算。

6.3 费用结算以在乙方的实际转运重量为准。

6.4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5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再生利用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6.4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 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 号：34050172330800000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宿东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事故处理费等）。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6 甲方若逾期支付再生利用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再生利用费总额的 5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7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2) 宿州仲裁委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紫金环保碳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刘丽

联系电话：18668173928

传 真：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东支行

账 号：3405017233080000056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1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再生利用合同，按以下再生利用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再生利用费标准(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废过滤纸	袋装	HW49	900-041-49	0.96	3500	甲方	
2	废过滤棉	袋装	HW49	900-041-49	3.127			
3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41-49	1.76			

注：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13%（包含运费）。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刘丽

联系电话：186681739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宿东支行

账号：3405 0172 3308 0000 0564

附件 9、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金汤路 168 号，该项目已建成区的雨污管网排入金汤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庐江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10、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4348821424J
法定代表人	程群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黄伟	联系电话	15155005059
传真	/	电子邮箱	15155005059@163.com
地址	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东经 117.224220298,北纬 31.239782924)		
预案名称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程群	报送时间	2020.11.10

附件11、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4348821424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金汤路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34882142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2、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13、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检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_____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_____ 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_____ 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检 测 类 别 _____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投诉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cxjc2014@126.com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废水, 黄色有异味、微浊	4次/天, 连续2天	2020.12.09 ~ 2020.12.10	2020.12.09 ~ 2020.12.16
G1	上风向厂界处2米	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3次/天, 连续2天		
G2	下风向厂界处2米					
G3	下风向厂界处2米					
G4	下风向厂界处2米					
G5	喷漆房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6m)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			
G6	喷漆房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口径:0.6m)					
G7	车间厂房外1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N1	东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	2次/天, 连续2天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12.09	W1 废水总排口	pH	7.17	7.19	7.20	7.0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5	150	140	1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5	36.3	33.8	39.2	mg/L
		悬浮物	40	47	46	45	mg/L
		氨氮	13.3	12.6	14.1	13.6	mg/L
		动植物油	0.37	0.37	0.40	0.41	mg/L
2020.12.10	W1 废水总排口	pH	7.21	7.18	7.14	7.1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0	154	171	1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6	37.2	41.3	40.0	mg/L
		悬浮物	37	41	42	39	mg/L
		氨氮	14.8	14.3	13.0	13.2	mg/L
		动植物油	0.37	0.36	0.36	0.39	mg/L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2020.12.09	总悬浮颗粒物	08:01~09:21	0.167	0.249	0.284	0.266
		13:01~14:21	0.184	0.266	0.267	0.283
		17:00~18:21	0.167	0.282	0.251	0.266
	挥发性有机物	08:01~08:31	70.4	135	115	90.5
		13:01~13:31	71.8	139	119	98.4
		17:00~17:31	77.3	140	120	99.6
202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09:04~10:25	0.184	0.248	0.284	0.250
		13:05~14:25	0.184	0.265	0.284	0.283
		17:03~18:25	0.167	0.265	0.267	0.266
	挥发性有机物	08:05~08:35	60.6	90.0	83.3	75.3
		13:05~13:35	65.1	91.2	80.9	71.9
		17:05~17:35	65.3	84.0	78.6	66.4

注: 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09	G7 车间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0:21~11:21	1.82	mg/m ³
			15:30~16:30	1.83	mg/m ³
			19:21~20:21	1.85	mg/m ³
			19:21	1.90	mg/m ³
2020.12.10	G7 车间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1:24~12:24	1.78	mg/m ³
			16:33~17:33	1.77	mg/m ³
			19:24~20:24	1.75	mg/m ³
			11:24	1.81	mg/m ³

注：1、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二、检测结果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12.09	G5 喷漆房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8:40~09:40	10.3	17.8	17636	9.9	0.175
			13:41~14:41	10.1	16.9	16546	8.1	0.134
			17:40~18:40	9.8	17.3	17140	9.6	0.165
		挥发性有机物	08:40~08:50	10.3	17.8	17636	0.055	9.70×10 ⁻⁴
			13:41~13:51	10.1	16.9	16546	0.066	1.09×10 ⁻³
			17:40~17:50	9.8	17.3	17140	0.102	1.75×10 ⁻³
	G6 喷漆房 2#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9:30~10:30	12.8	14.9	14762	9.4	0.139
			14:35~15:35	12.5	13.8	13672	8.3	0.113
			18:32~19:32	12.1	14.2	14069	8.9	0.125
		挥发性有机物	09:30~09:40	12.8	14.9	14762	0.112	1.65×10 ⁻³
			14:35~14:45	12.5	13.8	13672	0.107	0.46×10 ⁻³
			18:52~09:02	12.1	14.2	14069	0.147	2.07×10 ⁻³
2020.12.10	G5 喷漆房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9:43~10:43	11.3	17.1	16942	7.3	0.123
			13:44~14:44	10.8	16.9	16743	7.1	0.119
			17:43~18:43	10.4	17.4	17239	8.3	0.143
		挥发性有机物	09:43~09:53	11.3	17.1	16942	0.096	1.63×10 ⁻³
			14:44~14:54	10.8	16.9	16743	0.066	1.11×10 ⁻³
			18:43~18:53	10.4	17.4	17239	0.130	2.24×10 ⁻³
	G6 喷漆房 2#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9:33~10:33	13.1	15.2	15059	9.4	0.142
			14:38~15:38	12.9	14.7	14475	9.2	0.133
			18:35~19:35	12.7	15.3	15158	8.5	0.129
		挥发性有机物	10:33~10:43	13.1	15.2	15059	0.119	1.79×10 ⁻³
			15:38~15:48	12.9	14.7	14475	0.125	1.81×10 ⁻³
			19:55~20:05	12.7	15.3	15158	0.122	1.85×10 ⁻³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12.09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1:27	57.5	20:15	58.5
	N2 南厂界外 1 米			11:34	58.5	20:22	56.9
	N3 西厂界外 1 米			11:41	56.3	20:29	5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48	58.3	20:36	58.8
2020.12.1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2:30	58.0	21:18	5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12:37	57.9	21:25	57.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2:45	57.1	21:32	58.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2:51	58.7	21:39	55.7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诚翔检测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 ZR-3922 型 ME55/02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电子天平 ME55/02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电子天平 ME55/02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644-2013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全自动热解吸仪 TD-20A	0.3~1.0μ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s 采样器 EM-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全自动热解吸仪 TD-20A	0.001~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Z20206-1099689	2021.09.13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Z20201-H099158	2021.08.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Z20209-1099721	2021.09.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Z20201-H099217	2021.08.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Z20209-1129570	2021.09.17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Z20202-1099715	2021.09.13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Z20209-1099678	2022.09.13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Z20209-H099147	2021.08.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26	Z20209-E217783	2021.05.23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1	Z20209-F186765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2	Z20209-F186822	2021.06.09	校准合格
综合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DL-6200F	AHCX-143	Z20209-F186875	2021.06.09	校准合格
VOCs 采样器	EM-300	AHCX-133	Z20209-E217793	2021.05.23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TRACE 1300	AHCX-120	Z20209-E165486	2021.05.28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Z20209-H099086	2021.08.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01-G061528	2021.06.28	校准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Z20207-1117086	2021.09.16	校准合格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孔梦杰	SGTZ201908011
	陈金辉	SGTZ202007016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盛佳丽	SGTZ2018017
	李晶晶	SGTZ2018016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2.09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3	157	155	1.29	≤10	是
		氨氮	13.2	13.4	13.3	0.75	≤10	是
2020.12.10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8	162	160	1.25	≤10	是
		氨氮	14.6	14.9	14.8	1.01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2.09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55	92.0	--	--
		氨氮	13.3	103	90~110	是
2020.12.10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60	96.0	--	--
		氨氮	14.8	98.7	90~110	是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4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126	100	0.2	99.7	100.3	是	0.198	0.203	是
AHCX-141	100	0.2	99.8	99.8	是	0.201	0.199	是
AHCX-142	100	0.2	100.1	100.1	是	0.199	0.204	是
AHCX-143	100	0.2	99.7	99.7	是	0.204	0.197	是

表 4-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0.12.09	98.3	94.0	0.2	是
	2020.12.10	98.3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和强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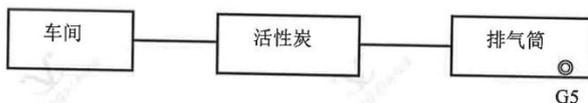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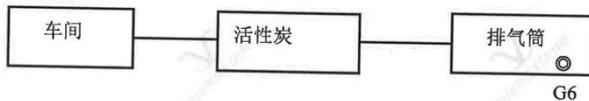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G5 喷漆房 1#排气筒出口



G6 喷漆房 2#排气筒出口



注: (2020.12.09)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2020.12.10)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200810001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12.09	G1~G4	08:01~09:21	3.2	东风	102.4	5.8	阴
		13:01~14:21	2.7	东风	101.	9.8	阴
		17:00~18:21	3.6	东风	102.0	6.2	阴
	G5	10:21~11:21	3.0	东风	101.8	8.2	阴
		15:30~16:30	3.2	东风	101.9	8.1	阴
		19:21~20:21	3.8	东风	102.3	5.7	阴
2020.12.10	G1~G4	09:04~10:25	3.3	东风	102.3	6.8	阴
		13:05~14:25	2.8	东风	101.4	9.7	阴
		17:03~18:25	3.6	东风	102.0	7.3	阴
	G5	11:24~12:24	3.1	东风	101.7	7.4	阴
		16:33~17:33	3.5	东风	101.9	7.6	阴
		19:24~20:24	3.6	东风	102.5	6.2	阴

以下空白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喷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喷涂房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汤路与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224220298,北纬 31.239782924				
	设计生产能力	桥梁设备（喷漆）13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桥梁设备（喷漆）2600吨/年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庐江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庐环审（2018）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管理				
	验收单位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348821424J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09日-10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3	440			0.396	/					
	氨氮		13.8	30			0.034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9	120			0.754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47	50			0.009	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